

淺談中國大陸全納教育下的隨班就讀

朱明建¹ 莊素貞² 謝亞文³

¹²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摘要

「隨班就讀」是中國目前在普通教育機構中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實施特殊教育的一種主要形式，也是在西方融合教育理念影響下所發展出來的教育形式。本文就中國大陸隨班就讀意涵、政策法規、教育安置、課程規劃和面臨的問題進行文獻探討。透過本文，希望國人對中國大陸「隨班就讀」的現況有所瞭解，更希望未來海峽兩岸所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都能在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下，接受公平、適性的教育。

關鍵詞：全納教育、隨班就讀

An Introduction of Learning in Regular Class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Mainland of China

Ming-Chien Chu¹ Su-Chen Chuang² Ya-wen Hsieh³

¹²³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Mainland of China, more and mor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re integrated into regular school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literature about the inclusive programs in Mainland of China including related laws, educational policies, placements, curriculum and challenges. Some suggestions are made according the literature.

Keywords : Inclusive education, Learning in regular class

壹、前言

美國融合教育的發展，最早從1960年代的「正常化」、「反標記化」與「去機構化」為原則，接著在1970年代的「回歸主流」、「最少限制的環境」與「階梯式服務模式」，到了1980年代則是「以普通教育為首」，而國際上正式提出『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是在1994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世界特殊教育大會上發佈的「薩拉曼卡宣言」，其主要精神就是要學校採取融合教育取向，特殊需要的孩子安置於普通班學習，並且予以合乎需求的教育(Booth, 1998; Dyson, Millward, & Skidmore, 1994)。「inclusive education」在台灣我們稱之為「融合教育」，而在中國大陸稱為「全納教育」，兩者屬於同義詞。

在20世紀80年代末期，中國學術界便開始接受西方的融合教育的理念，漸漸開始對國外的融合教育進行了更深入的瞭解與教育改革的行動。中國學者華國棟

(2000) 指出目前中國殘疾兒童（我國稱之為身心障礙兒童，以下以殘疾兒童稱之）接受特殊教育安置形式主要有三種：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等機構附設的特殊教育班和普通學校的普通班，而大多數中國的殘疾兒童是在普通學校的普通班進行隨班就讀。根據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2009)於「2009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中指出中國大陸殘疾兒童在普通學校以隨班就讀方式安置的比例佔了全部在學的殘疾學生的62.87%，由此可知，目前中國大陸的「隨班就讀」政策是中國目前在普通教育機構中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實施特殊教育的一種主要形式，也是在西方融合教育理念影響下所發展出來的教育形式。本文先就中國政策法規及隨班就讀在全納教育下的發展進行探討，進而瞭解中國的隨班就讀政策。

貳、中國隨班就讀的政策法規

中國的特殊教育立法比西方國家和我

國起步要晚，目前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一些專門法律和法規來保障殘疾人的權利，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以及「殘疾人教育條例」等法律中都

有專門的或者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條文，其中以「殘疾人教育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較詳細地列出特殊教育的相關規定，進一步保障了中國身心障礙者基本的受教權。以下整理與隨班就讀相關法規於表1：

表1 中國大陸與隨班就讀相關的法規

法規	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45條：「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撫盲、聾、啞和其他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中央人民政府，2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	●第十九條中規定：「普通學校應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殘疾適齡兒童、少年隨班就讀，並為其學習、康復提供幫助。」（國家教育委員會，2006）
殘疾人保障法	●第二十五條：「普通教育機構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殘疾人實施教育，並為其學習提供便利和幫助。」（國家教育委員會，1990）
殘疾人教育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七條：適齡殘疾兒童、少年可以根據條件，通過下列形式接受義務教育：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在普通學校、兒童福利機構或者其他機構附設的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讀；在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第二十一條：「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殘疾學生的義務教育工作指導。」「隨班就讀的殘疾學生的義務教育，可以適用普通義務教育的課程計畫、教學大綱和教材，但是對其學習需求可以有適度彈性。」 ●第四十一條：「普通師範院校應當有計劃地設置殘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課程或者選修課程，使學生掌握必要的殘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適應對隨班就讀的殘疾學生的教育需要。」（國家教育委員會，1994）
關於實施特殊教育的若干問題的意見	●規定如何對殘疾兒童實施義務教育：「（1）盲、聾、啞、弱智兒童的入學年齡可以適當放寬，由各地根據城鄉不同條件確定；（2）辦學形式要靈活多樣，除設特殊教育學校外，還可在普通小學或初中附設特殊教學班，應該把那些雖有殘疾，但不妨礙正常學習的兒童吸收到普通中小學上學」（國家教育委員會，1986）
關於開展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工作的試行辦法	●對隨班就讀做了更為具體的規定：「（1）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應當就近就學；（2）殘疾兒童隨班就讀的入學年齡與普通兒童相同，特殊情況為宜，適當放寬；（3）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的殘疾兒童少年每班以1-2人為宜，最多不超過3人；（4）普通學校應當依法接受本校服務範圍內能夠在校學習的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不得拒絕。」（國家教育委員會，1994）
關於發展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工作的意見	●對隨班就讀的殘疾學生應當貫徹因材施教的原則，制定和實施個別教學計畫。（國家教育委員會，1994）
殘疾人教育工作實施方案“十一五”	●繼續完善以隨班就讀和特教班為主體，特殊教育學校為骨幹的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體系。全面推行隨班就讀和普通中、小學設立特教班，30萬人以上且適齡殘疾兒童較多的縣（市）要建立一所九年義務教育特殊教育學校。（國家教育委員會，2006）
全國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九五”實施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遍推行隨班就讀，鄉（鎮）設特教班，30萬以上人口、殘疾兒童少年較多的縣設立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基本形成以隨班就讀和特教班為主體、特殊教育學校為骨幹的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格局。」 ●「普通幼兒教育機構和普通小學附設的學前班積極招收殘疾兒童隨班就讀並根據需要開設殘疾兒童的早期教育、早期康復。」（國家教育委員會，200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雖然有上述的各項法規保障，但是中國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之教育立法工作卻始終沒有突破性的進展，而中國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規只能從一些相關的教育法規、零星的部門法或權威性較低的條例中尋找（劉賢偉，2007）。因此，整體來看中國的法律，目前還缺乏一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等具有同等效力的特殊教育法。

參、隨班就讀的意義與發展

「隨班就讀」是指在中國實施義務教育的普通中小學的普通班裡，讓特殊兒童和同齡的正常兒童一起學習，教師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給予個別化的教學和協助。「隨班就讀」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國家教育委員會於1987年頒佈的『關於印發「全日制弱智學校(班)教學計畫』的通知』提到：「在普及初等教育過程中，大多數輕度弱智兒童已經進入當地小學隨班就讀。這種形式有利於弱智兒童與正常兒童的交往，是解決輕度弱智兒童入學問題的可行辦法…」這是第一次出現「隨班就讀」。

表3 隨班就讀安置形式

讀」的官方文件（樸永馨2004；鄧猛、朱志勇，2007）。而最早實施隨班就讀教學是在1989年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委託北京、河北、江蘇、黑龍江、山西、山東、浙江和遼寧等省市分別進行視障和智障兒童的隨班就讀試驗。1994年國家教育委員會，總結並檢討幾年來隨班就讀工作的經驗，頒布了「關於開展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工作的試行辦法」，進一步推動了隨班就讀在中國的發展。至今，中國大陸有超過六成的殘疾兒童以隨班就讀方式就學，因此隨班就讀成為中國實施特殊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

肆、隨班就讀的安置形式

受到西方融合教育與最少限制理念的影響，隨班就讀政策依照中國大陸目前的國情和教育文化發展出具有中國特色的全納教育的方式有：（一）完全正常班級；（二）巡迴服務；（三）部分特殊班；（四）資源教室；（五）特殊專業服務等五種安置形式。詳如下表2所示（華國棟，2000；劉春玲、江琴娣，2008）：

安置形式	對象	內容
完全的正常班級	主要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與正常兒童一起在普通班級中學習和活動，接受規定的義務教育。普通班教師要有一定的特殊教育知識和技能，利用個人的專長和對特殊兒童的瞭解，針對他們的特殊需求因材施教，提供個別輔導，而特殊教育教師沒有直接參與輔導。
巡迴服務	主要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普通班教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教材、教學策略等方面可取得特殊教育教師的定期諮詢或巡迴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對隨班就讀學生也可提供定期或巡迴的直接服務。
部分特殊班	主要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隨班就讀學生一部分時間和學科在普通班級與正常兒童一起參與學習活動，另一部份時間和學科則在特殊班與其他特殊兒童（通常指的是同類型障礙的特殊兒童）一起接受特殊教育。
資源教室	主要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隨班就讀學生除了在普通班與正常兒童一起接受教育外，還需要在規定的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直接輔導和幫助。
特殊專業服務	主要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在正常班級中根據隨班就讀學生個別的特殊需求，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直接的專業服務。

伍、隨班就讀課程模式

隨班就讀必須瞭解每個特殊學生的不同需求並對此做出教育安置，透過適當的課程組織、教學策略、利用各項資源以及

與社區合作，滿足特殊學生不同的需求，確保每個學生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教育（李聰莉、黃志成，2004）。

隨班就讀的課程基本上可以歸納成「與普通教育一致的課程」和「特別設置

的課程」兩種課程模式（李豔紅，2008；於素紅，2005；及文平、王榮華，2007）。以下就兩種模式進行說明：

一、與普通教育一致的課程

隨班就讀學生在學校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普通班級中與正常兒童一起學習普通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基本一致的課程又可分為適應普通教育課程和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兩種：

1. 適應普通教育課程

適應普通教育課程指的是提供服務或支援，在不改變教學的內容或降低學生的目標下，與正常學生學習同樣的課程並達成相同的目標。例如給視障學生準備放大鏡和大字書；將情緒障礙的學生安置在一個較為安靜的環境；給特殊學生更多的時間完成任務或給予更多的練習機會。

2. 調整普通教育課程

普通教育課程的調整是根據隨班就讀學生的實際需求和普通教育課程希望達到的目標，對課程的內容和標準進行調整。課程調整可以是調整其內容，也可以是調整學生需達成的目標水準。

二、特別設置的課程

隨班就讀學生的身心發展是有其個別差異性，當普通教育課程無法滿足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時，應該為隨班就讀學生設置特別的課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生、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需要設置適合的課程，提供其特殊需求與教育教學。

陸、隨班就讀在中國面臨的問題

隨班就讀是中國全納教育理念的具體實踐，雖然隨班就讀為中國的特殊兒童爭取與普通班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但是要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達到真正的融合，還面臨許多問題。

華國棟（2003）指出西部六省分有81.4%的特殊教育教師沒有經過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王洙、楊希潔、張沖（2006）亦指出隨班就讀教師不到三分之一有接受過特殊教育專業培訓，因此只有半數不到的隨班就讀教師能夠對特殊兒童進行個別化教學。熊琪（2007）指出普通班學生對隨班就讀的殘疾學生大多持消極、不接納的態度，以及大多普通班教師對隨班就讀都存在拒絕的傾向。隨班就讀在推展上也出現城鄉的差距，例如上海、北京等發達

地區推展得比較好，效果也很明顯，但其他偏遠地方則成效不大，反而存在許多問題（孫勝然，2008）。

綜合學者（王洙、楊希潔、張沖，2006；於慧慧，2008；孫勝然，2008；張潔、蘇慧、雷江華，2009；華國棟，2003；劉賢偉，2007），歸納出中國隨班就讀政策的問題如下：

（一）隨班就讀法規與政策不足

1. 相關政策法規權威性低且缺乏強制力與監督的功能。
2. 對特殊教育教師和專業護理人員的資格認證沒有做出明確的規定。
3. 學校用於特殊教育的設施與設備等做出明確規定，無法保障特殊學生的學習需求。
4. 沒有對隨班就讀班級的學生總人數做出上限規定，對學生學習成效亦沒有做出明確的考核和評量的辦法。

（二）經費的短缺

經費短缺是推行隨班就讀過程中存在的重要問題，除了缺乏相關政策法規的保障，經費不足更直接影響教師培訓、資源教室的設置與運作、教材教具的添置、輔具與設備的申購、隨班就讀教師的津貼及相關補助等。

（三）隨班就讀的品質和成效不佳

影響隨班就讀教育成效不佳的主要因素分為三個方面：

1. 學校方面

- (1) 校長、老師對隨班就讀教育理念缺乏正確的認識。
- (2) 教師缺乏實施隨班就讀教學的理論與實務經驗，仍有多數特殊教育教師沒有經過專業培訓。
- (3) 教師缺少與家長的聯繫與溝。
- (4) 隨班就讀的班級人數過多。
- (5) 特教宣導不足，老師對普通班學生缺少正面的引導。
- (6) 支持系統缺乏家庭教育的輔助、社區提供的資源、專業團隊的協助。
- (7) 缺乏教學績效的考評制度，無法監督隨班就讀的品質與成效。

2. 家庭方面

- (1) 家長沒有積極與學校配合，認為教育是學校的責任。
- (2) 家長不瞭解特殊兒童身心發展與教

育方式。

- (3) 家長本身就是身心障礙者，無法教育孩子。
- (4) 社會經濟條件的限制，有些家長不能提供特殊兒童適合的發展環境。

3.學生方面

- (1) 不同障礙程度與教育需求會影響教學的效果。
- (2) 同儕不接納，缺乏自信心和學習動機，挫折容忍度亦較低。
- (3) 缺少適合學生身心特質的多元評量方式。

由上述問題可知，隨班就讀品質受到政策、經費、師資培育、評量方式、家長和社區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和影響，使得中國在實施隨班就讀的過程中面臨著許多挑戰。目前，中國教育行政部門已經開始採取有效措施來加強師資培育、建立完善的資源教室、增加資金的投入及立法保障等，期望能夠提升隨班就讀的品質，這也是未來中國持續發展隨班就讀的重點與趨勢。

柒、結語

藉由本篇探討中國全納教育下的隨班就讀政策，瞭解中國隨班就讀的教育形式。雖然隨班就讀在實施上還面臨了一些問題，卻為中國的全納教育打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目前，中國隨班就讀的普及率雖然已經達到六成以上，成為主要的特殊教育形式，但其服務的主要對象大多為視障、聽障和智障的輕度障礙學生。反觀我國在融合教育上，除了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在學校已普遍設置以外，其服務對象也較為廣泛，只要是經鑑輔會核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特殊需求學生都能因應個別化的需求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在師資培育方面，目前中國大陸已接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人數相對不足（王洙、楊希潔、張沖，2006），為因應隨班就讀師資需求，近年來中國大陸逐漸重視巡迴教師的培育，如：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已在特殊教育學系下設立「隨班就讀教育」與「初等教育隨班就讀」等專業領域方向。（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2010）。江蘇省盲人教育資源中心於2005年舉辦第一期視障學生隨班就讀師資培訓班；另外，青島市和浙江省盲人教育資源中心也都提供

盲童隨班就讀巡迴教師資培訓課程（袁東，2010）。相較之下，台灣各所師資培育大學，皆有設置特殊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研究所，提供完整的特殊教育職前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的管道。近幾年來，海峽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日益頻繁。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機會，分享台灣融合教育的推廣經驗與成效，讓未來海峽兩岸所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都能在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下，接受公平、適性的教育，也讓每一位學生有機會獲得更好的學習效果，最終邁向完全融合的教育理想世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央人民政府（2004）。《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0年3月23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 中國社會科學院（2009）。教育藍皮書：中國教育發展報告（2009）。2010年3月25日，取自中國網：
http://big5.china.com.cn/news/zhuanti/09jylps/node_7066736.htm
- 及文平、王榮華（2007）。“隨班就讀教學”模式與方法的研究。河北能源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7（6），18-21。
- 王洙、楊希潔、張沖（2006）。殘疾兒童隨班就讀質量影響因素的調查。中國特殊教育，2006（5），3-13。
- 李豔紅（2008）。隨班就讀課堂教學特殊要求的探討。科學教育家，2008（1），40-41。
- 於素紅（2005）。普通學校隨班就讀學生的課程建設。中國特殊教育，2005（4），6-10。
- 於慧慧（2008）。我國實行隨班就讀的困難分析。銅仁學院學報，10，4，75-77。
- 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2010）。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簡介。取自
<http://www.njty.edu.cn/old/xygk.aspx>
- 孫勝然（2008）。影響隨班就讀教育效果的因素及對策分析。遼寧師專學報，

- 2008 (1) , 60-61。
- 袁東 (2010)。中國區域性視障教育資源中心運作研究—以青島、南京和杭州的實踐比較。**2010年海峽兩岸視障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1-34。
- 國家教育委員會 (1986)。《關於實施特殊教育的若干問題的意見》。
- 國家教育委員會 (1990)。《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10年8月23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banshi/2005-08/04/content_20235.htm
- 國家教育委員會 (1994)。《殘疾人教育條例》。2010年8月23日，取自中國教育新聞網：http://www.jyb.cn/info/jyfgk/200603/t20060306_12187.html
- 國家教育委員會 (1994)。《關於開展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工作的試行辦法》。2010年3月23日，取自北京市殘疾人聯合會：<http://www.bdpf.org.cn:82/gate/big5/www.bdpf.org.cn/zcfg/652.htm>
- 國家教育委員會 (2006)。《中國殘疾人事業“十一五”發展綱要》。2010年3月23日，取自人民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1038/4454519.html>
- 國家教育委員會 (2007)。《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九五”實施方案》。2010年3月23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tzl/61/content_627743.htm
- 國家教育委員會 (2009)。2009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2010年9月23日，取自中國教育網：<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09/info1280796844414209.htm>
- 張潔、蘇慧、雷江華 (2009)。關於我國聽障兒童隨班就讀的反思。**現代特殊教育**, 2009(1), 14-17。
- 黃志成 (2004)。全納教育、全納學校、全納社會。**中國特殊教育**, 2004 (5), 17-20。

華國棟 (2000)。隨班就讀教學。北京：

華夏出版社。

華國棟 (2003)。殘疾兒童隨班就讀現狀及發展趨勢。**中國特殊教育**, 2003(5), 65-69。

熊琪 (2007)。學生參與及全納教育的實施。**現代特殊教育**, 2007(7-8), 29-31。

劉賢偉 (2007)。“全納教育”呼喚中國完善特殊教育政策和教育立法。**中國特殊教育**, 2007(8), 3-7。

劉春玲、江琴娣 (2008)。特殊教育概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鄧猛、朱志勇 (2007)。隨班就讀與融合教育—中西方特殊教育模式的比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46, 4, 125-129。

樸永馨 (2004)。融合與隨班就讀。**教育研究與實驗**, 4, 37-40。

英文部分

Booth, T. (1998). *From them to us: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inclusion in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Dyson, A., Millward, A., & Skidmore, D. (1994). Beyond the whole school approach: An emerging model of special needs practice and provision in mainstream secondary schools.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0 (3), 301-317.

Stanley J. Vitello & Dennis E. Mithaug. (1998). *Inclusive Schooling: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1998, 156-162。

名詞對照表

中國專有名詞	台灣譯名
全納教育	融合教育
殘疾人	身心障礙者
盲	視覺障礙
聾	聽覺障礙
啞	語言障礙
弱智	智能障礙